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- 一、預定 115 年 6 月畢業並曾修習生物技術學程之學生，如欲申請學程修習證明書，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截止申請(逾時不候)，並請備妥成績審核報告單（須經主修系所主管核章）及歷年成績單，向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若於本學期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尚有學程課程修課中，亦可先行提出申請（檢附歷年成績單），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列該科目成績及抽換歷年成績單等資料。以上資料請送至農學院辦公室陳小姐，聯絡電話: 2717602，俾利召開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審核報告單格式，如附件。

此致

第二十三屆學程學生

生物技術學程

敬啟